

都市系列



曹利军 著
作家出版社



红尘手

都市系列都市系列都市系
都市系列都市系列都市系
都市系列都市系列都市系
都市系列都市系列都市系
都市系列都市系列都市系
都市系列都市系列都市系



都市系列 都市系列 都市系列 都市系列

红尘手

曹利军 /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尘手/曹利军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98
(都市系列)

ISBN 7-5063-1477-0

I. 红… II. 曹…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6992 号

红尘手

作者: 曹利军

责任编辑: 张玉太

装帧设计: 蒋 宏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清华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404 千

印张: 16.25

插页: 3

印数: 001-6000

版次: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1477-0/I·1465

定价: 20.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者心语

很小很小的时候，我指着舞台聚光灯下穿湖蓝色长裙的姑娘对母亲说：妈，我长大要她当媳妇。那时，我还不知道自己长大该做些什么。

上小学的时候，我对同班一位清雅文静的女同学说：我将来要像你爸爸一样，当一个知识分子。虽然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当一名知识分子。

在临街的钟表门市修表的时候，我对恋爱中的情人说：我想拥有两个世界，我要搞文学创作。虽然我并不知道怎样才能创作出好作品。

在报社当编辑的时候，我对新婚的妻子说：请搭把手，我会成为一个好作家。虽然我并不知道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好作家。

如今，年近不惑的我依然不停地敲打着键盘：为我爱的人写，给爱我的人看。

曹利军

第一章

1

一九九四年末的那个缺雪多风的冬季应该说比较寒冷和枯瘦，当然比起该死的一九九五年要好多了。不过别忘了那时候是一九九四年，后来发生的或者即将要发生的一切事情都还没有发生。记得在那个寒冷的夜晚我跟副食公司的经理书记还有一大堆主任科长什么的喝了不计其数的三十八度的“柳城大曲”，就是贴黑色商标的那一种。老实说这是一种入口粗糙辛辣无比的劣质烧酒，我敢保证除了迟迟钝钝缺乏形象思维的柳城人之外再不会有人喝这种东西。当然我喝“柳城大曲”另有一说就明的道理。我在采访本上记下了该公司如何保障柳城市民菜篮子和他们怎样坚持经济和社会效益两手抓，另外还有一些杂乱无章不着边际的针头线脑儿，诸如一个即将退休的女工在购物中心的大门口碰到一个被粗心大意的父亲丢失了的刚刚一岁半的孩子；还有公司的十几个年轻人冲到大街上制止了一起恶性群殴事件等等。我恍惚记得这与前年冬天我在采访上一任公司经理的时候所得到的材料大同小异，特别是那个一岁半孩子和十几个年轻人的事，好像也是发生在前年冬天。不过这些都无关紧要，否则还要记者干什

么。我需要做的就是像制作墩布似地把这些褴褛破碎的东西挑挑捡捡，然后捆扎在一起，尽快在报上发出去。

在回来的路上我独自骑着一辆既没锁子也没车闸的旧自行车。我承认当记者的骑这玩艺儿出门很没面子，我已经下定决心买一辆本田 125，等有了钱无论如何办这件事。

冬日的街面很开阔，往日里模模糊糊的路灯早早熄了。街边很暗，间或有一两家商店和餐馆门前有霓虹灯或者五色灯珠忽明忽暗闪闪烁烁，将一些细细碎碎不明不白的光线泼洒到街面上，给人一种光滑坚硬的感觉。一家饭店的门口有一群人在吵架，有男有女，灯光照着他若明若暗的脸以及各种款式新颖的大衣。男人的嗓音雄浑饱满，女人的嗓音尖锐清晰，他们都在骂着一些涉及到遥远祖先和子孙万代的脏话，看样子并没有想动手的架势。因此我没有下车子。

再往前走街面就安静多了，连一个行人都看不见，偶尔有一辆汽车瞪着眼睛从过分空旷的车道上孤独地驰过。有一对青年男女在残雪遍布的马路牙子上面对面站着，相互注视，他们身边停着一高一矮两辆自行车，把贴把并排依偎在一处，倒显得有些过分的亲热。不远处还有一对男女躲在一棵光秃秃的细树后面，一件草绿色的军大衣覆盖下来，将两颗脑袋严严实实地包裹着。大衣很像 X 光下搏动的张弛有序的心脏，一耸一耸地鼓胀着。一个开“面的”的司机在路过这个地方时踩了一脚制动，两只车尾灯倏地亮起来，通红通红。

我换了三四把钥匙才把自家的房门拧开，这当然与我喝不喝酒无关。报社办公室、记者部的钥匙都和我家的差不多，全是黄铜制做的，并有着极为相似的锯齿。我进门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看门厅对面的康巴丝石英钟，这是十几年来当记者养成的良好习惯。然而遗憾的是对面墙上一片模糊，这可不能说与酒无关。我只好靠着屋门喘息了一下，稳稳当当地朝前走了几步，才朦朦

胧胧地看到时针正好指向了十一点。

卧室里的灯还亮着，说明周芸还没睡着。我走进厨房，提起暖壶往脸盆里添了些热水，弯腰掬起一捧往脸上送，忽然觉得脑中风起云涌，地转天旋，这种大起大落的感觉颇似受了一支气势磅礴的交响乐的煽动。我急忙立起身子，发现平日里用的那只保温杯依然在碗柜上放着，这是周芸专门为我准备好的热茶，每当周芸料定我有酒局的时候碗柜上总会有这样一杯茶。我旋开杯盖儿，雨前龙井的喷香便随了腾腾热气扑面而来。我呷了几口热茶，脑海中行进的那支交响曲才一阵风似地刮走了。于是我匆匆抹了把脸，刷了牙，又从茶叶桶里捏了一撮干茶放进嘴里，嚼了几嚼，这才朝卧室走去。

周芸在床上躺着，一头湿漉漉的长发散落在枕边，额前带着三个粉红色的海棉发卷儿，头微微向里侧着，紧闭了眼睑，一本近期的《柳城文艺》滑落在地板上。我尽力放轻脚步，轻轻坐到床边，然后伸出拇指和食指，慢慢捏紧了她的鼻子。

周芸睁开眼，盯着我：

“干什么你，还让不让人睡觉了？”

“嘻嘻，你没睡着，装的。”我嬉笑着说，开始解衣服的纽扣和皮鞋的带子。我喝上酒的时候脾气总是出奇的好。

“晚上又上哪儿去啦？”

“市副食公司采访，这可是报社派的任务，明天就要稿子。吴经理这家伙还真能喝，还有他们的书记，大杯大杯的干，要不是我有量，今天怕是叫放展了。”我没有跟她说钱的事，好钢要用在刀刃上，老辈人都是这么说的。

采访过吴经理之后，我送了他一本我的中篇小说集《粉凤凰》。他问我出一本书能赚多少钱，我说倒贴，书号费印刷费全出，临了还得自己卖。吴经理说当个文化人真不容易，立马叫财务上给我提了二百本的书款。

我钻进被窝里，按照习惯把右手从周芸颈下插过去，将她往身前搂了搂。

“那也不知道给家里打个电话。”

“我原打算采访完就回来，没想到人家那么热情。一看表都七点多了……”我嘴上说着，另一只手撩起周芸的秋衣，去感受那一份绵软和温润。

“别动，人家刚刚有了点困劲儿，又叫你搅和了。”周芸将我的左手推出来，翻了个身，给了我个后脊背。

周芸的长发温软光滑，散发着一股淡淡的幽香。这气味使我十分冲动，而酒精的作用又使我周身炭火般地灼热。我好像觉得周身的每一个零件都像护发摩丝般地膨胀起来。

“玩一玩嘛，听见没有？”

“去去去，我讨厌你嘴里那股酒味儿，哪天我找个酒鬼来让你闻闻，叫你试试有多臭。”

“我刚刚嚼了茶叶，呸，不信你看。”我扳着周芸的肩膀。

“那也不顶事，你这人也是，一喝酒就来劲。”

“这可是你瞎说，昨天我没喝酒，你咋也不让？”

周芸没吭气。

“你信不信我能强奸了你？”

“……”

“你不信？好，那我就强奸一次给你看看。”我说着就欠起身，将头埋进被窝里，使劲儿往下剥周芸的裤衩。周芸朝我的背上狠狠擂了几拳，声音十分空洞，对我来说不起任何作用。

于是我就跟她在床上扭扯起来，折腾了一阵子后，我显得后劲十足，而她却气力不支。于是她不再反抗，平息了一下呼吸，十分严肃地说：

“你让不让人睡觉？十二点了，明天还得按时上班呢，迟到一分扣十块钱。你有本事给我调个轻闲工作，我天天陪你玩。”

我无话可说，只能乖乖地躺到她身边。

周芸扭过身去，把枕头拍平了，理顺头发，将自己安排得合适适的，看样子是准备舒舒服服地睡觉了。

我肯定不会让事情就这么结束。我欠起身子，轻轻揪了揪周芸的耳朵：

“我付给你五百块钱，行不行？”

“别开玩笑，哪有丈夫给妻子钱的。”

“好啦好啦别说啦，要不然真的不早了，这么着吧，我给你一千五，明天上午你就拿它买一条带坠子的项链，够不够意思？”

周芸的眼里便出现了光亮：

“净瞎吹，拿出来让我看看。”

周芸用手指在唇边蘸了些唾沫，十分笨拙地捻着手里的钱。当她数过一半之后，脸上便不自觉地绽出了一丝笑意。我喜欢看周芸数钱的样子，可惜像吴经理这样的好人并不多。

当周芸将钱数到第三遍的时候，我开始将注意力集中到了她的面部，这当然不包括我被窝儿里的那只手。

我发现周芸右眼角的那一束鱼尾纹似乎更多也更深了。男人三十一朵花，女人三十豆腐渣，这话还真有些道理。十年前我和周芸结婚那会儿，谁不夸周芸长得如花似玉？那时她已经二十二岁，客人都说她只有十六七，“嫩得能掐出水来”，还戏谑我的洞房花烛夜是“残害幼女”。瞧瞧现在，就说这奶，棉不塌塌的，平躺着还凑合，侧过身后活像东郭先生装狼的书口袋。当然这只是一种理性的书面的思考，与我现在迫切要求与她做爱的情绪毫不相干。

这时候我已将她的浑身上下摸了一个遍。

“来，把秋衣脱了。”

我十分温存地说着，两手捏住她秋衣的下襟朝上卷起。

每到冬天，周芸都在睡觉时穿着这样一件鹅黄底儿带绿色散

点的高领秋衣，至于它给周芸白皙的面庞和颀长的脖颈衬托出几分魅力与性感我不管，我不想评价这件秋衣的功过是非。总之我不喜欢她在这种时候穿这件该死的秋衣，我喜欢那种肌肤相切的全身心的投入，使所有的杂念都无暇可乘。可她总是说冷，其实这间卧室并不冷，特别是这种时候的男人和女人都不会觉得很冷。

“来，把秋衣脱了。”我同样温存地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

也许是万能的金钱起了作用，周芸将钱叠起放在枕边，两手平平地举过头顶，微微欠着上身，一副十分顺从的样子。

于是我将秋衣用力往起一掙，周芸雪白的身子便被剥落出来。我想起童年时期的我看村里的孩子们在田埂上剥脱青蛙皮的情景。我之所以将他们称之为村里的孩子是因为我爸爸就是如此称呼的。那时他是一名下放到村里的小学教师，可以说我血管里流的是知识分子的血，浓与淡姑且不论。另外还有一个更主要的原因是他们对青蛙是益虫这一事实根本充耳不闻视而不见。我看见那些孩子将青蛙放在脚下踩住了，捏紧绿皮的某个地方使劲一撕，整张的青蛙皮便被脱了下来，剩下的只是青蛙白嫩光润的胴体在地上蹦蹦跳跳。这种场面虽然残忍至极，但还是使我这个望而却步目不忍睹的“城里孩子”产生了一种十分复杂的激动情绪。多年以来每当我剥脱周芸的秋衣时都会产生这种联想，虽然少了几分恐怖但兴奋和激动却依然如故。因此我一直把脱她秋衣这件事当成我的奋斗目标。我扑到周芸身上，双唇忘情地在她的脖颈和锁骨上不住地吻舔着。每当我要求为她脱掉秋衣的时候我总是说，我喜欢她的肩膀和锁骨。

“明天上午我陪你去购物中心，给你挑一条项链。”我说。

“算了吧，反正都委屈这么多年了。明天我把咱家的欠账单找出来，看看谁家急用钱，赶紧还人家吧，还有一万多块呢。”

“以后再还吧，那些人，谁还在乎这一两千块钱。”今年春天

我在市里集了一套三室一厅的住房，八十九平米的建筑面积，连楼下的小房算在一起，四万五千八百八十二块。平常我这人不大注意存钱，钱到用时方恨少，只好找那些曾经吹捧过的厂长经理们三千两千地凑了凑。

“人家再不缺钱，终还是借人家的，还了心就踏实了。你说呢？”

“……”

“我跟你说话呢！你……”

我将嘴紧紧地抵住她的双唇，把舌头从她的齿间挤进去。直到将她吻得喘不过来。我正在兴头上，不想让她没完没了地说下去。

我开始呻吟起来，但我不一定非呻吟不可，我这么做纯粹是为了感染她。这法子是一张秋原那家伙告诉我的。

“咣咣咣，咣咣咣咣……”

如果这事发生在三四十年代，我他妈的一定以为日本鬼子进村了。

“谁呀？”我没好气地问。我对这种粗野的没教养的敲门方式十分恼火。

“是我。”

“我知道是你，你是谁？”

“我是二黑留，姐夫，你开开门。”

又是我老丈人的那个至高无上的宝贝，我的独一无二的小舅子。前年秋天我在西安买了一件宝石蓝的地球王羊皮衣，刚穿了一星期就让这小子偷跑了，还没等到过年就脱下来顶了“搓麻”欠下的赌债。上星期他又不吭不哈地拿走了我的日本索尼微型声控录音机，我连中饭都没顾上吃满世界找他，才使我的那个十分好用的小玩艺儿幸免于难。

我强压着心中十二分的怒火，问道：

“你有什么事？”

“姐夫你先把门开开。”

“有啥事你说吧，我听着呢。”

周芸开始推我的身子，我将她的手从胸上拿开，伏在她身上一动不动。我想尽快把这小子打发掉。

“我一下说不清，你开门吧。”说着咣咣地又敲起来。

“我已经睡下啦，有事我明儿早上过去找你。”我想来个缓兵之计。

“姐夫你开开门再说，是件急事。”

“你去开门吧，这么晚了保不准真有急事，是不是我爸又病了？”这一回周芸坚决果断地将我从身上推开。

我飞快地提上裤子，趿着拖鞋出去开门。二黑留瘦高的身子像一条长虫似的，毗溜一下从门缝间钻进来，并且携进一股冬日里凛冽的寒风和酒后喷出的陈腐的酸臭味儿，使我不得不连续打了三四个冷颤，另外还捎带了一身冷麻的鸡皮疙瘩，这无论如何让我高兴不起来。但二黑留对此却毫不在意，他将马裤呢军大衣一脱，伸长脖子对着卧室喊：

“姐，你睡你的，没你的事，我跟姐夫商量一桩大买卖。”说完一屁股坐在饭桌旁的折叠椅上，顺手从桌上抄起我刚从副食公司带回来的一盒“阿诗玛”，掏出打火机点着，之后又翘起二郎腿说：

“姐夫，你先给我倒杯茶。”

“二子，到底是啥事，一惊一诈的。”周芸在里屋问。

二黑留用手扇着缭绕在面前的烟雾：“没事没事，我想跟姐夫合干一番大事业。”说完又冲我挥挥手，“姐夫你给倒杯茶，渴死我了。”

一听说二黑留要干大事业我就恨不得扇他两个嘴巴，或者干脆扇我自己两个嘴巴。对了，我发现这小子手里拿着的那个金黄

色防风打火机正是我前些时翻箱倒柜不见踪影的那一个，这我就懒得提了。今年初春的一个极其类似的夜晚他敲开我的房门，同样的信誓旦旦，骗走了我三千块钱，声称要干一桩大买卖，保证一个月内连本带利悉数还清，当然还有一笔数量可观的股份。结果我的钱成了一只营养丰富的狗不理包子。

尽管如此我还是表现出了极大的耐性，我将茶杯递到他手里，尽量语气平和地问：

“说吧，又是什么买卖？”

“这是残茶。”二黑留打量了一眼保温杯里的水，对我说。当然是残茶，我在自己进门喝剩的茶底儿中加了一注开水。

“说吧，到底什么事？”

“你知道翠峰路不？就是城北新开的那条街。”

“知道，你说吧。”

“那条街上新起了一溜建筑，青一色的黑色大理石门柱，茶色钢化玻璃门，要多气派有多气派。上礼拜刚竣工。”

“你接着说。”这小子一向好故弄玄虚，没说过相声倒挺会卖关子。

“这些建筑马上就要发包。姐夫，你有关系我有工夫，打虎还得亲兄弟，咱俩联手，开它个娱乐城，歌厅舞厅餐厅一齐上，保准大发。还有，你知道这房子的所有权是谁家的？”

“谁家的？”

“八达公司。那个球总，就是姓仇恨的仇的那个。我记得你在报上发过一篇吹嘘他的报道。你找找他，说不定还能给你优惠那么一点点。”

这事倒不假，今年春天我的确给八达公司写过一篇稿子，题名叫“淘尽尘沙显风流——记中外合资八达公司总经理仇亮明”。这篇稿子我自认为是今年最好的一篇，前几天报社还把它推荐去参加全省的好新闻评奖。

“上个月我跟一个练服装摊儿的朋友到外地进货，那儿有一个著名的歌舞厅，你猜叫什么？梦——巴——黎，这名字真他妈刺激。我看咱甬起名儿了，就开它一个柳城梦巴黎，你看咋的个？问你呐！”

“啊？你说什么？”

二黑留显得十分不满，看了看腕上的手表说：

“姐夫，我还有正经事要办，没工夫跟你在这儿闲泡。我就要你一句话，你到底上心不上心？”

虽然二黑留没有给更多的时间考虑，但凭直觉，我还真有些上心了。但我必须向他发表一个郑重其事的声明，当然我的庄严声明也完全凭的是瞬间的直觉。

“二子，你想跟我合伙开歌厅也可以，你没本钱我想办法，分成的事也由你定，可我得要一样东西，就是你的态度。你必须拿出百分之百的精力，老老实实兢兢业业地干，不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三分钟的热度。你听清楚没有？”

“瞧你这口气，就跟开董事会似的。好好好，我都依你，只要明儿睡醒了不变卦就成。我现在就任命你为柳城梦巴黎董事长兼总经理，放心吧。你睡你的大觉，我还有正经事要办。对了，这盒烟我装着，应付应付门面。”

二黑留将桌上那盒“阿诗玛”揣进口袋，穿上大衣，将门拉开一条缝，又像蛇似地哧溜一下钻了出去。

我将二黑留放在桌上的茶底呷了两口，匆匆跑回卧室。周芸在被子中露出半张脸，眼睫在一眨一眨地动：

“你真打算跟二子一块儿开歌舞厅？”

“开，为啥不开。”

“可你昨天还跟我说，你现在已经彻底绝了升官发财的欲望，只想安安心心搞创作。你不是说等收回报告文学《英雄赞歌》的钱以后，集中精力写一部长篇？”

“天运消长，斗转星移，世上的事儿往往是可遇不可求。我改变主意只能说明四个字：应运而生。”

“又臭吹。”

我急不可耐地甩掉拖鞋，两把拽下裤子，钻进被窝儿。

“别碰我，你的手凉得很。”

我掬起双手，朝手心里哈了几口热气，用力搓了搓。被窝里那种温热的气味重新使我的身体膨胀起来。

“你又要干什么？”周芸的目光冷冰冰的。

“你说干什么？男人和女人肌肤相贴还能干什么？”

“不是已经做过了么？”

“做过了？那是前半半，后半半还没呢。”我说着，用舌尖儿小心翼翼地轻舔着周芸的脖颈。

周芸的下颌十分有力地将我的脸顶开：

“都几点了。晚上睡不好明天又是头疼，你还让不让人活？”

周芸的“你还让不让人活”深深刺激了我，让我觉得自己是个心地肮脏逼良为娼的家伙。我知道再这样下去也没什么意思，于是便从她的身上挪开。但我并没有生气。主要原因是我今天过得挺充实，我在副食公司出乎预料地得了一千多块钱书款，另外就是这桩关于承包歌舞厅的事，我完全没必要跟她生气。

看来，这个晚上只能由我自己来打发了。

我从地上捡起那本《柳城文艺》，打开目录，挂首篇的是张秋原的小说《吃饱撑的》。张秋原是市委通讯组副组长，这位仁兄既想当官又想发财，还要混迹文坛，啥都不想误。虽然我俩是最要好的文友，但对他的作品实在不敢恭维。心浮气躁六根不净，写出好东西来才见鬼。瞧这题目，一看就没品位，柳城文坛也是越来越不济了。

我将《柳城文艺》丢在一边，假如我看下去的话，那才真叫“吃饱撑的”。

我知道自己不可能睡着，我从褥子底下撕出一大块卫生纸，叠成双层的，将它放进被窝里。我必须办完这件事，否则我一个晚上就别指望安宁。这类勾当对我来说本该是羞于启齿的，因为只有谈不上对象打不上伙计调不回外地工作的老婆甚至连寡妇门都敲不开的有贼心没贼胆的男人才干这种事。

我之所以沦落到这群不中用的男人堆儿里，罪魁祸首不言自明。周芸这个人可以说近乎完美，就这一点令人深恶痛绝。而这一缺点的绝对受害者也不言自明，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这一点更令人一百倍的深恶痛绝。都十年多的夫妻了，她上街的时候挎着我胳膊，跳舞的时候勾着我脖子，叫旁人羡慕得要死。

我拉灭了日光灯，眼前是一片滞重浓厚的黑暗。我闭上双眼，现在我首先要做的是，乘着一匹火炭般强壮骠悍的想象之马走州过县，到外面狂奔一遭，去掠夺一个弱不禁风的温香软玉。实话说一般情况下我根本懒得劳动筋骨，我只须把对方当成周芸就满可以了。但这阵子我不愿答理她，我宁肯费点事。我把自己所有认识的大姑娘小媳妇都看了一遍，但她们都有着这样那样或多或少的毛病，容颜上的或者言行举止上的。我觉得我应该去寻找我初恋的那个女孩子婉蓉，她曾是我初中的同桌。想起婉蓉我总是先想到她那双脚，我没有世纪老人那种恋脚癖。我想起她穿的那双松紧口的平底儿布鞋，鞋边儿总是雪白雪白。

这个名字很好听是吧？好像与清朝最后一个皇帝溥仪的妃子同名。也不知她那个言谈粗俗的父亲怎样为她引进的这个名字。

婉蓉在一个荒无人迹苍凉空旷的背景下朝我缓缓走来，由朦胧逐渐清晰。她留着两根细细的小辫儿，蓬松的刘海下是一双睫毛闪动的水汪汪的眼睛。她的瓜子型的小脸儿洁白如玉莹洁如酥，那是一种十分玲珑而又冷艳的色彩。

后来，当婉蓉脱去衣服的时候就变得放荡起来（这怎么可能？）。最令我激动不已的是她那两瓣儿饱满柔滑的小屁股蛋儿，

异常鲜活地在我的身前悠来晃去……

我要……

十几年前的一个乍暖还寒的早春忽然来了一场大风，它从柳城最西端的三叉道开始刮起，以恢宏博大的气势横扫长街，将街旁粗壮的馒头柳连根拔起，掀翻了大片平房的灰色瓦顶，吹折了所有趾高气扬吐纳不凡的长烟囱。那时我正在柳城北端最高的一幢建筑物上举起了一架带有长长变焦镜头的照相机，鼓荡着的大风表现出的那种豪壮之气曾给过我一种异常剧烈淋漓尽致的快感。

婉蓉的身影消逝在了无边无际的雾色空间，所有的一切都趋于平静。我周身每一个细小的部分都无比轻松，就像那场春季的大风一样缓缓飘远了。曾在脑海中昏天黑地盘旋不去的“柳城大曲”也已蒸腾得无影无踪。酒醉方醒的我沉浸在了一种无限澄明的境界里。

不迟不早就在这时候周芸翻了个身，将她那条无知的胳膊搭在我的胸上。我抓起它来，恶狠狠地扔了回去。我怀疑她胳膊上是不是有性器官，为什么她总要挎我的臂膀或者勾我脖子。这种想法又使我续上了刚才那一截儿中断了的思维，我觉得很委屈，当我在刚才的不法活动之前搜肠刮肚地寻找“作案对象”的时候，我才发现自己居然连个“假想敌”都没有。我的意中人居然还是许多年前的而且早已不知去向的小女孩。

你们最好别说我下流，我警告你们千万别说我下流，你们谁敢说自已从来没有过？当然你们的所作所为不一定是老婆逼的。这只能使我更加切齿地痛恨周芸。你们都清楚了，这可都是她自己一手造成的。如果有一天某个善解人意的女孩儿不知不觉中闯进我的生活中来，打破了这个家庭现有的规律和秩序，你们最好不要对她滥施同情，也不要对我妄加谴责。我提前把话说明白了，因为在以后的故事进程中说不定会发生什么事。